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0154395-00297362

滴水湖国际中心配套交通及环境改善 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慧然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05日

2025年12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5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滴水湖国际中心配套交通及环境改善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建设地点：临港新片区滴水湖核心区滴水湖国际中心西侧

项目控制价：256.7488 万元人民币

施工工期：30 天。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采购需求：主要对滴水湖国际中心配套交通及环境改善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等，包括通信管道工程，光缆工程的搬迁。（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取得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4）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5）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通信与广电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06 至 2025-12-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16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弄 J10 栋，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开启

时间：2025-12-16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弄 J10 栋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报名成功的单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请在招标文件网盘链接中下载。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响应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纸质标书一正二副。

3、★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址：/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慧然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弄 J10 栋

联系方式：赵工 134020202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1号 联系人：/ 电话：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慧然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弄 J10 栋 联系人：赵工 电话：13402020262
1.1.4	项目名称		滴水湖国际中心配套交通及环境改善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7	项目 相关 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自然（上海）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1.2.1	建设资金来源		政府财力资金 100%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1.4.1 (1)	供应商 应具备 本项目	资质条件	(1) 取得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组织； (2) 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施工的条件	(4) 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1 (2)	业绩要求	无
1.4.1 (3)	其他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组织，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1026467466@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文件形式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1.11	分包	分包的内容：/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无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 价文件。
3.2.1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256.7488 万元人民币。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万元
3.6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 目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5 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的 要求	年份要求：近 5 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的信誉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5 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三章第二部分“工程量清单”、第五章“响应文件 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专用章（或签字）；项目经理章（或 签字）并盖执业章。
3.7.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文件的盖章 文件扫描版、含清单组价文件）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弄 J10 栋, 上海慧然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赵工 联系电话: 13402020262 电子邮箱: 1026467466@qq.com。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EvHE3SEE1XROP2lnBj_g?pwd=fd3n 提取码: fd3n
9.1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本项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1. 采购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80%计算, 按照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编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招标控制价费用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的80%计取; 最低收费标准为5000元/项目, 由中标单位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上方式交纳: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上述规定, 向采购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如对该收费标准不清楚, 可向招标代理方咨询。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

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5) 供应商基本资料；
- (6) 其他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要求。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宜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当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宜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首次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5.3 磋商程序

5.3.1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后，由磋商小组启封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3.2★响应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3.4 最后邀请有效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5.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3.6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4 磋商工作

5.4.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5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5 最后报价

5.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 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2.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

前附表。供应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滴水湖国际中心配套交通及环境改善项目通信管线搬迁

2、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临港新片区滴水湖核心片区滴水湖国际中心西侧，工程范围东至西岛，南至申港南一路、南二路，西至环湖二路，北至申港北二路以北约 100 米。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05361.48 平方米，其中规划 G1 公共绿地面积约 33460.22 平方米，规划 S5 广场用地面积约 7353.08 平方米，市政公用设施用地面积约 49784.34 平方米，规划 E1 水域面积 13859.94 平方米，商业地块区域改造面积 903.90 平方米。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土方工程、硬质铺装、景观小品与喷泉、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3、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15200.3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12408.5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216.52 万元，预备费为 681.25 万元，前期工程费为 893.98 万元。

4、采购需求： 主要对滴水湖国际中心配套交通及环境改善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等，包括通信管道工程，光缆工程的搬迁。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EvHE3SEE1XROP2lnBj_g?pwd=fd3n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滴水湖国际中心配套交通及环境改善项目通信管线搬迁 施工合同

发 包 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 包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 订 日 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方（全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 包 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滴水湖国际中心配套交通及环境改善项目通信管线搬迁。
2. 工程地点：临港新片区滴水湖核心区滴水湖国际中心西侧。
3. 工程内容：本工程具体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工程的通信搬迁等，包括通信管道工程，光缆工程的搬迁。（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工程所属行业等相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如以上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且一次验收合格 100%。

四、暂定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税率9 %）：

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

(9) 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订立地点: 临港新城主城区

本合同约定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发包方: (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方: (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史耀亮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

人姓名]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中心-供

应商联系人]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1.1.1.4 报价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报价函。

1.1.1.5 报价函附录：指附在报价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报价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

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报价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

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

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

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成交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报价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

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报价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报价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

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

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0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上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

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

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

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

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

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 1.1 发包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 1.2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3]
- 1.3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4 设计单位：上海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自然（上海）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_____
- 1.5 暂定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开工令为准
- 1.6 暂定竣工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投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生时间发生在后的有优先解释权。

3、适用标准、规范

1. 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 按照设计单位提供搬迁位置设计图纸由承包方深化 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书，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行业、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2.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若国家没有相应的标准及规范时，应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由双方确定，按双方书面约定的行业、专业或上海市标准及规范执行。没有相应的标准及规范时，按设计院及发包人单位技术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30 天提出施工工艺的操作规程。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定。报发包人和监理工

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 15 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向承包人提供十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包括六套竣工图所需图纸)。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应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协议条款的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承包方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项目经理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少一天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除征得发包人批准外)；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人民币)作为违约金(非正常因素除外，具体情况由发包人判定)。

6、发包人单位工作

6.1 发包人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七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临水、临电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边缘，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具，每月按抄表数和市场价由承包人直接交款给建设单位；电讯线路开工之前提供到位，电讯设备及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七天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

(5) 发包人将在开工前提供本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6) 发包人将在开工前安排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前及工程实施期间。

(8) 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专业分包单位之间的施工作业管理工作。(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施工图等技术资料后七天内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工作量完成月报及下月施工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 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 以确保工程的完好, 直至工程交付。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 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 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 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并按有关规定报批, 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 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 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3) 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 应由发包人负责的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4) 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或致第三方损害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5) 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 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 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 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清理和移交。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圾, 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取费。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 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 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

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在项目移交前由承包人继续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看护、已完工程保护等工作。竣工验收通过后, 承包方必须按照政府达标移交的相关要求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移交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接管前, 由承包方负责做好现场的看管工作, 确保现场安全, 直至移交接管为止。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 承包人在改造施工中应对原有建筑、构筑物进行妥善防护、临时封闭及复原等工作, 确保原有建筑、构筑物免于受损; 本改造工程施工中所涉及对原有结构、饰面及机电系统等的拆除及妥善修复工作, 承包人须根据招标图纸及现场踏勘进行风险包干考虑。

(9) 承包人进场后应进一步确认现场原有设备, 如主机、接口、管线等, 按照充分利用原

有设备，且设备品牌与原系统尽量一致的原则深化弱电设计，如需添置新设备或更换品牌，应出具相应专题说明。深化方案完成后需征询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意见，获准后方可实施。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与发包人联系将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现场，并承担使用消耗费用。

7.2 承包人未能履行 7.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应在收到部位施工图后 7 天内(或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由于政府及相关机关的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

不可抗力；

9.2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或造成其他工期延误情形的，承包人应将停工期间的人员、材料、设备配置情况根据发包人邀请报送发包人，并根据发包人指令进行配置调整，未调整的不得作为损失，发包人无需承担。

四、质量与验收

在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工程或部分工程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当自行及时对相关工程实施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工程整改而延误工期的还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在相关工程工期内(包括整体工程工期和分部分项工程工期)无法完成整改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整改工程，并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直接支付或在后续任何一期或多期工程款中直接抵扣因整改工程而产生的费用，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现场配合义务和相应违约责任。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五、安全施工

11.1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进行施工。在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综合治理协议，遵守安全保卫条例。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有效的围护、安全设施，确保封闭安全施工，不得干扰公共秩序。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措施项目清单闭口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利润、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深化设计服务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工程量按实结算。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承包人针对清单各子目所报的综合单价，发包人认定为已针对该子目作深化设计后所应包含的一切完成本项工作的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人材机单价包干不予调整。

工程竣工后需取得相关验收通过，验收相关费用(如有)均包含在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需另行支付。

12.2 主要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MB2F07402Q

地址、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1号、20785161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310150181420008005161

13、工程预付款

13.1 本工程工期较短，不设预付款。

14、月度已完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为:完工当月 15 日前。

14.2 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一切详细资料。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工程完工并经管线权属单位和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需经投资监理审核确定）的 80%；

(2) 竣工验收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完成后，除预留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外，剩余款项全部支付给承包人（乙方），即支付至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97%。

(3) 预留的 3%保修金，分期进行支付。保修期满 1 年后，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1.5%；保修期满 2 年后，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1.5%。

(4) 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的支付：根据分部分项工程完成比例同比例进行支付。

其他：

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应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需开具合格有效的发票。

承包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由于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

15.2 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

在最终结算时支付（特批除外）。

15.2 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特批除外)。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材料设备 无

17、承包人购材、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必须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除甲供清单以外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1) 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且采购前的 15 天内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申请计划(含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提交发包人核批，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资料及上海市规定的相应资料，并对所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原则上须按投标时在业主招标时提供的品牌中明确的品牌进行采购，并应在采购前 15 天向发包人明确推荐品牌及拟采购厂家，由发包人审核其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后最终确定供货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由承包人签订购货合同。同时发包人保留对招标时提供的另外两个品牌的选用，承包人不得以此调整材料投标单价。材料报价应予材料的实际价格基本一致，如材料报价明显高于所用此材料的实际采购价的，发包人保留按市场价重新核价的权利。

(2) 对招标时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如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品牌(厂商)的按上述第(1)条进行，承包人的原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与更换品牌(厂商)后的设备、材料的价格同时期的差价在结算中调整(管理费及利润等其他费用(除税金外)不作调整)。

17.2 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部门的认可后才能使用，若导致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3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17.4 非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货物，不可送抵及置于本工地。一旦运入工地，不得运走。送抵、置于工程现场或其临近用于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除用于本工程外不得运走，除非是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运走。

八、工程变更

18、工程设计变更

18.1 由于变更引起费用的增减,承包人应在上述变更后 14 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报告,并且又不及时以书面形式阐明原因的,则将被视为放弃索赔之权力。最后结算按本文的合同价款调整方式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确定变更价款

19.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相关约定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计算规则和取费标准编制单价。组价原则:

◆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相关专业定额计取;

◆各分项工程的综合费率按上海建筑建材业网(<http://www.ciac.sh.cn>)投标月份的参考费率的中值;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以上海建筑建材业网(<http://www.ciac.sh.cn>)投标月份的信息价(同一工、料、机单价有 2 种以上信息价的,取最低值)计取;

◆信息价中未含有的单价按发包人核准后的市场价计取;

◆按以上各项市政工程、安装工程等均按综合计算后下浮,14%计取。但经发包人核准的市场价不再下浮,该价格不包含增值税等各种税费。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已认真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招标清单(含清单子目中工程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未发现有不匹配(如清单子目缺项,工程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内容、要求不相符等),未在招标答疑阶段书面提出;鉴于承包人未予以提出异议,则视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以增加费用。

19.2 特别约定:

1.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 号)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款项由承包人提出请款申请,并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请款申请进行初审后,上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审核,经其审批同意后,最终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按规定将资金直接拨付至承包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向承包人支付了相应合同项目款项后,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20、竣工验收

20.1 竣工验收条件以质监站及有关部门和接收单位验收为准。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发包人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四套竣工图。

21、竣工结算

21.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三个月内进行核实审计(审计争议时间另计)。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及时无偿移交已竣工工程。该竣工工程在承包方按照发包人的指令移交之前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2、缺陷责任期

22.1 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 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 由发包人在保留金内扣除, 不足部分, 由承包人重新交付。

23、质量保修

23.1 按国家有关规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保修责任书,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未按照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工期竣工的, 每延误一天, 按本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能达到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质量要求, 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按本工程总造价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争议

25.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

(1)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其他解决方式 / 。

十一、其他

26、不可抗力(通用款中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 以本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2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 自然灾害, 台风、洪水、地震等及战争, 政府行为, 如征收、征用等。

通知通报义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6.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及不可抗力结束后项目恢复建设时所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进行估算后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在项目清单中列支。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 发包人通知项目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进度计划安排，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7、保险

27.1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8、工程检测

28.1 本工程的工程检测（监测）单位的委托须报发包人确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监测）类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检测（监测）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其余由承包人、检测（监测）单位签订合同。所有发生的检测、监测费用均包含在本施工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监测）单位。承包人在监理旁站情况下负责完成抽检取样、送检等所有配合检测（监测）的工作，检测（监测）内容及范围须符合施工期间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29、合同份数

29.1 合同份数：合同陆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叁份

30、补充条款

30.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投资监理控制，承包人应做好配合工作。

30.2 报价单价中已包括了招标阶段由于图纸不够细化而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进一步深化的施工内容，这部分不作为改变投标单价的依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 包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2]

为保证滴水湖国际中心配套交通及环境改善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方/见证方、承包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承包人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滴水湖国际中心配套交通及环境改善项目通信管线搬迁整体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2年。

3、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部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和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如水上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5、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6、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7、本工程质量保修卡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9]

法定代表人：史耀亮
名_2]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2：廉洁协议

发 包 方：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 包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7]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发包方、承包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法定代表人：史耀亮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3]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3]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 包 方：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 包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0]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

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承包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1]

法定代表人：史耀亮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4]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3]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4]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 包 方：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 包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5]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承包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法定代表人：史耀亮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5]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4]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发 包 方：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 包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 and 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史耀亮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附件 6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21 修订版)

为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有效管理,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目标、管理体系和职责、违约处理、安全事故处罚等方面的管理细则,以确保工程项目安全目标的实现,进一步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最新修订)及本市和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特制定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一、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和目标

(一) 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二) 安全生产管理的目标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杜绝和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职责

(一)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建管公司在港城集团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组织公司建设管理的所有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 建管公司现场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其合同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

2. 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是负责对公司所建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与检查工作。

3. 监理公司负责各自监理标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

4. 施工单位负责各自合同标段安全生产的全面控制和实施。

5. 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危大工程设计文件和项目安全设施的编制、设

计和交底。

（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首要责任，牵头做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监管工作，建管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负监管责任。

1. 现场项目管理部门职责

（1）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实施和监控，各标段项目负责人牵头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监管工作。

（2）负责管理各标段施工总包单位项目经理部、现场监理组，组织协调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关系，负责召开安全生产例会。

（3）负责在项目安全生产过程中监督和管理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

（4）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按规定时间、如实向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报告，并组织 and 配合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2. 安全质量管理部职责

（1）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安全生产控制情况，及时向现场项目管理部门通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2）负责组织有关上级安全生产文件、安全法规的学习和传达。

（3）组织开展各种安全生产检查及文明工地创优活动；代表公司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例会和安全检查。

（4）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按规定时间、如实向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报告，在责任范围内组织安全生产问题、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并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报上级部门及有关部门；超出责任范围的配合事故处置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3. 现场监理职责

（1）监理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相关责任。

(2) 负责监督施工总包单位现场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措施的建立和落实。

(3) 负责对施工总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协议的审查。

负责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安全生产、危大工程的定期检查；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4) 及时向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通报项目安全生产控制情况，向现场项目管理部门标段负责人汇报项目安全生产现状。

(5) 负责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审核。

(6) 监督施工总包和分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专职安全员到岗率。

(7) 组织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参加安全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签发监理业务联系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签发停工令。

(8) 负责编制监理安全管理档案资料，负责总包单位施工过程安全资料阶段性检查与审核，参加竣工档案资料验收。

4. 施工总包职责

施工总包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责任落实的主体方，承担全面管理和落实现场安全生产责任。

(1) 施工总包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项目经理是施工单位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责任人，施工单位应配置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完善审批手续，做好施工图、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安全技术交底和三级安全教育、班前教育、新进员工教育培训。

(3) 建设项目涉及施工分包（以下分包单位均含指定分包）的，总包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应统一协调现场各分包单

位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4) 按规定做好项目的定期安全检查和危大工程的识别检查工作，对上级单位和监理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或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回复销项。

(5) 应按照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要求在项目现场采取人脸识别等有效措施，对总、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及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应在项目现场采取远程视频监控、智慧工地等技术手段，辅助提高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6) 应定期举行工地现场安全例会，开展各级文明工地创优活动。

(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违约处理措施

(一) 落实项目安保体系审查审核

1. 对于未建立和落实安保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全的项目，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5 分。

2. 施工单位的当月考勤由总监确认，监理单位的当月考勤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确认。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出勤率的单位，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对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扣分。

3. 施工总、分包之间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分包单位应按协议要求配置分包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員。对于未落实相关协议和人员配备的项目，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3 分。

4. 施工现场必须按合同要求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建立人脸识别措施和运用现场远程视频监控、智慧工地等技术手段。对于未实施的项目，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5. 项目工地必须落实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每日检查和记录制度，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现场安全状况、临电、临边洞口、动火、防雷接地、安全标志、消防安全、施工机械设备、危大工程作业、深基坑施工、脚手架、模板支架、吊装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作业人员的劳保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对于没有落实相关安全检查的，并在建设单位检查中发现存在上述安全问题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

（二）落实危大工程管理制度

1. 监理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必须按照住建部相关文件对危大工程进行专项管理，建立危大工程清单、危大工程技术、安全措施费、危大工程信息报送、专家论证、监理审核、监理专报等完备的危大工程管理制度。相关危大工程管理制度缺失的，每缺一项，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5 分/项。

2. 施工总包单位（或危大工程实施分包单位）未编制完善、审核通过、专家论证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而进行危大工程施工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0 分/项。

3. 发现未进行危大工程施工条件验收而擅自施工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0 分/项。

4. 危大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交底并组织落实、实行危大工程作业人员登记、实行危大工程项目负责人带班制、现场巡视巡查、监督记录、现场监理等落实措施。每缺一项，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5 分/项。

5. 危大工程未完成验收就投入使用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0 分/项。

6. 监理单位、施工总包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及专项措施费、抢险后恢复方案资料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三）落实六项重点作业安全措施

施工总包单位未落实起重机安拆装作业、起重机使用作业、基坑施工、脚手架工程、模板支架施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包括专项方案、专家论证、资质和许可、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安全技术交底、作业审批制度、现场监督、按专项方案实施、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应急预案

和验收挂牌等，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四）宣传和教育培训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及相关台帐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五）安全文明措施费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对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未按要求落实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四、其他要求

（一）发生一般事故或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视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单位通报批评，对相关施工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对监理单位扣 20 分。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对相关施工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监理单位扣除当期全部考核分。

（二）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被港城集团（安办）及政府有关部门检查开出停工整改单的，将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管理规定，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附则

（一）施工单位违约金在工程项目结算时予以扣除；监理单位考核分在当期监理考核时予以扣除。

（二）本规定（2021.8 修订稿）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20 试行版）》（临建管〔2020〕025 号）同时中止。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附件 7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2020 修订版)

为加强对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的有效管理,明确工程质量的方针、目标、管理体系和职责、违约处理、质量事故处罚、质量资料管理等方面的管理细则,以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特制定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一、工程质量的方针和目标

(一) 质量的方针

科学管理、技术创新、严格质量标准,确保工程质量。

(二) 质量的目标

无重大质量事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二、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职责

(一)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建管公司在港城集团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组织公司建设管理的所有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

1. 建管公司现场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含施工图设计、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2. 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负责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工作;

3. 监理单位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质量的全面控制和实施;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二) 工程质量管理职责

1. 现场项目管理部门的职责

(1)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的具体实施和监控,各标段项目负责人对所负责标段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2) 组织对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单的审核,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3) 组织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方案的审定;

- (4) 负责对变更设计、业务联系等洽商单的审定及办理有关签认手续；
- (5) 负责检查、督促施工总包单位严格按质量标准、验收规程、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施工；
- (6) 协助安全质量管理部组织各种质量活动及各项质量创优活动；
- (7) 负责检查、督促施工总包单位、现场监理组对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组织对竣工图的审定工作；
- (8) 参加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关键工序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参加工程阶段性质量检查评估；参加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竣工验收和各专项验收工作。

2. 安全质量管理部的职责

- (1) 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工程质量控制情况，及时向现场项目管理部门通报工程质量现状；
- (2) 负责组织有关工程质量、法规、文件资料的学习和传达。组织开展各种质量检查及各项质量创优活动；
- (3) 在责任范围内组织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调查；
- (4)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办理综合竣工验收（一网通办）工作，监督工程竣工资料的汇编及负责竣工档案验收，并负责竣工档案移交。

3. 现场监理职责

- (1) 负责监督现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建立和落实；
- (2) 负责对施工总包单位及其分包单位的资质审查；
- (3) 负责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单位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关键工序质量验收、竣工预验收，参加项目施工各阶段的质量检查、考评活动；
- (4) 及时向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通报工程质量控制情况，向现场项目管理部门标段负责人汇报工程质量现状；
- (5) 负责有关变更设计、业务联系单、洽商单的初审工作，并及时报现场项目管理部门标段负责人审核；
- (6) 参加设计交底、施工技术交底；参与总包施工组织设计的审定工作；参加重大设计变更、整改方案的讨论；
- (7) 组织工程质量例会，参加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签发监理业务联系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签发停工令；

(8) 负责编制监理竣工档案资料, 负责总包单位施工过程资料阶段性检查与审核, 参加竣工档案资料验收;

(9) 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监理评价和评定等级的评估意见, 提交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4. 施工总包职责

(1)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并逐级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

(2) 实行总、分包(以下分包单位均含指定分包)的工程, 总包单位对承包的全部工程质量负责;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完善审批手续, 做好施工图、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质量交底;

(4) 严格贯彻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 选派责任心强, 有一定技术水平和质检经验的人员担任质检工作, 并拥有质量否决权;

(5) 严格按设计图纸、设计交底纪要、设计变更类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类施工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

(6) 按规定做好各类质量检查、检测、验收工作, 并配合监理、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验检测;

(7) 应定期举行工地现场质量例会, 开展各种质量创优活动。

三、工程质量违约处理

(一) 落实质量审查审核制度

1. 监理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和落实工程项目原材料(构件)报验审核制度。对于由施工单位采购的所有原材料(构件), 要求监理对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的拟采购材料的厂商资质、工商登记、品牌信誉等进行审查, 并组织建设、监理、设计、施工总包联合现场考察, 形成书面结论报告, 选定合格供应商, 监理单位必须监督施工单位与供应商签订合法合规的采购合同。未经以上程序审批而擅自采购的, 将不予认可并处罚施工单位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2. 发现不合格材料(构件)流入工程现场并被使用到工程建设中, 除勒令返工、损失自负、追究延期责任、处罚监理单位外, 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批次;

3. 施工总包单位必须有针对性的编制切合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监理单位必须组织对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会审, 审批手续及时、完备。上述工作不完备的, 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项, 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4. 施工总包单位必须建立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 合理配置相关管理人员;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核。施工单位没有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或者没有按照现场质量保证体系管控施工质

量，或者没有按照批准的施组方案施工，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5. 施工总包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资料，并对所有质保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完整性负责；监理单位必须加强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资料的审查审核。每发现一处质保资料存在缺陷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 分/项；

（二）落实隐蔽工程（检验批）、关键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等验收流程和规则

1. 施工总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必须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关键工序、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等制定完备的验收流程和验收制度，该流程和制度必须有针对性 and 可操作性并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上述工作不完备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2 分/项；

2.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现场监督，施工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关键工序、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等各项验收流程。发生违规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项，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5 分/项；

3. 落实现场检测检验和监理见证取样制度

（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和规范的要求对现场材料或成果进行必要的检测检验。见证取样违规，相应的检测结果就无效，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 分/项；

（2）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和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的承诺加强监理平行检测的力度和检测质量，不得随意降低平行检测的频率，对重要的部位和构件应增加平行检测的百分比，以确保检测结果有充分的代表性和有效性。监理平行检测不合规的，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 分/项；

4. 加强施工现场质量检查的力度

（1）发现将质量隐患和质量瑕疵带入下道工序的行为，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

（2）在建设方的例行质量检查中发现监理巡视检查或旁站不到位的现象，对监理单位考核扣 1 分/次。

四、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一）质量问题处理

现场监理发现一般质量问题可口头通知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并报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如果口头通知二次

而施工单位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现场监理应开列“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勒令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上报建管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现场项目管理部门，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在工程主要部位发现质量问题，现场监理单位应立即开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暂停施工令，勒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二）质量事故处罚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发生较大质量事故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次；有现场监理监督失察原因的，监理单位将受同等处罚。

五、施工质保资料管理

（一）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建立质量保证资料和台帐目录，施工单位没有建立质量保证资料台帐目录，或者质保资料内容不全、记录不正确的，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至 5000 元；

（二）工程质保资料必须与施工现场同步，不得滞后、不得后补、不得造假；质量保证资料必须分门别类、真实有效、有空必填、签署完备。一旦发现有质保资料后补、留空、造假、签署不全的，每发现一例，建设单位对施工总包单位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例；

（三）监理单位必须经常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保证资料是否与施工同步，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完整齐全，是否达到资料验收标准。建设单位检查现场施工质保资料发现问题的，监理负有连带责任，并进行相应的考核扣分处理。

六、附则

（一）施工单位违约金在收到处罚通知书起，一周内缴至港城集团指定专用账户。

（二）本办法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正本 ☐ 副本)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B；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五）供应商基本材料；

（六）其他。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三、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1.4.3 款中所述情形。
- 十四、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六、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注：措施费需包含本项目涉及所有拆除、垃圾外运、材料检测费等包干使用）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滴水湖国际中心配套交通及环境改善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包 1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自报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最终报价(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注：措施费需包含本项目涉及所有拆除、垃圾外运、材料检测费等包干使用）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磋商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 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表后需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3.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主要设备品牌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

分包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工程金额	拟委托企业名称	拟委托企业资质	拟设项目负责人资格	类似工程情况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分）+技术文件得分（7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注：疫情期间评审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签字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 磋商承诺书；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 （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

（四）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2.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5. 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条款，如有）。

（五）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六）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一次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四、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一、商务标得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最终磋商总报价	3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二、技术标评分（70 分）

序号	评审 分项	评审 分值	评分说明
1	施工 技术 方案	20 分	保证施工质量，结合设计制定的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法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整个工程施工方案的可行性高，明确认识到施工中的关键问题，且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15-20 分； 能较好保证施工质量，结合设计制定的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法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平面布置较合理、整个工程施工方案的可行性较高，较清晰地认识到施工中的关键问题，且提出较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7-14（含）分； 能基本保证施工质量，结合设计制定的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法进行施工度低、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不合理、整个工程施工方案的可行性低，没有清晰认识到施工中的关键问题，且未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1-7（含）分；
2	施工 机械 与 劳动 力 配备	6 分	投标单位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多，种类齐全、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机械调配及劳动力组织计划能很好地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4-6 分； 投标单位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较多，种类比较齐全、技术较先进、性能较可靠，机械调配及劳动力组织计划能比较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2-4（含）分； 投标单位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少，种类单一、技术落后、性能差，机械调配及劳动力组织计划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1-2（含）分；
3	进度 计划 安排、 工程 质量 管理	8 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能够保证工期顺利完成，可行性高、关键线路清晰，进度计划与机械和劳动力的配置计划匹配度高、充分估计现场不利条件和恶劣天气对施工带来的影响，以及采取合理有效的解决办法、工程质量管理措施方法适应本工程特点得 7-8 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能够较好得保证工期顺利完成，可行性较高、关键线路较清晰，进度计划与机械和劳动力的配置计划匹配度较高、较好地估计现场不利条件和恶劣天气对施工带来的影响，以及采取较合理有效的解决办法、工程质量管理措施方法较好得适应本工程特点得 3-6（含）分； 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不能保证工期顺利完成，可行性低、关键线路不清晰，进度计划与机械和劳动力的配置计划匹配度低、没有估计现场不利条件和恶劣天气对施工带来的影响，未采取合理有效的解决办法、工程质量管理措施方法适应本工程特点得 1-3（含）分；
4	安全 生产、 文明 施工	5 分	技术标书中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工地卫生、安全文明施工的宣传检查、卫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等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建议及方案得 4-5 分； 技术标书中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制定了比较可行的措施，对工地卫生、安全文明施工的宣传检查、卫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等提出了较合理可行的建议及方案得 2-4（含）分； 技术标书中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未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工地卫生、安全文明施工的宣传检查、卫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未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及方案得 1-2（含）分；

5	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		5分	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应变抢险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提出完善的解决措施得4-5分; 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提出较合理可行的应变抢险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提出比较合理的解决措施得2-4(含)分; 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未提出合理可行的应变抢险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未提出解决措施得0-2(含)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	10分	专业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经验丰富的得7-10分; 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和经验较好的得3-7(含)分;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和经验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0-3(含)分。
		技术人员情况	8分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专业配套情况、人员数量、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情况、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5-8分; 投入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好、提供一定的经验情况的得2-5(含)分; 投入人员配置贴近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1-2(含)分。
7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3分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合理,可行度高得2-3分;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较合理,可行度较高得1-2分(含); 投标人未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或者规划的合理可行性差得0-1分(含);
8	合同履约能力		5分	根据各投标人2020年12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则得0分。
合计			70分	